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9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陳信華

被告 徐翔妮（原名徐碧連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1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催收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2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盧品岑